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第20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第7段提述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日期為[編纂]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日期為[編纂]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五第7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第20段提述之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五第9段提述之服務合約；及
- (l) 本文件所提述之Ben & Partners發佈之法律意見。